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本所參考編號：CRO20140321-008

致： 主板上市發行人（收件人：授權代表）
創業板上市發行人（收件人：授權代表）
市場從業員

敬啟者：

關於關連交易及「關連人士」和「聯繫人」定義的《上市規則》修訂

我們於今天就以下事宜刊發諮詢總結：

- [建議修訂《上市規則》有關關連交易的規定](#)；及
- [建議修訂《上市規則》條文劃一「關連人士」及「聯繫人」的定義](#)。

由於得到市場支持，我們已採納載於 2013 年 4 月 26 日刊發的諮詢文件內大部份的建議，部分建議已按回應人士的意見作出修改。本函的附件載有關於實施相關建議的《上市規則》修訂摘要。

相關的《上市規則》修訂將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

此外，我們於今天刊發以下指引文件：

- [一新系列「關於關連交易的《上市規則》」的常問問題\(系列 28\)](#)；
- [一份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資料披露的指引信](#)；及
- [修訂後《主板規則》第十四 A 章的條文對照表](#)。

如有任何問題，歡迎與我們的上市科專責主任聯繫。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集團監管事務總監及上市科主管

戴林瀚 謹啟
2014 年 3 月 21 日

附件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附件

採納建議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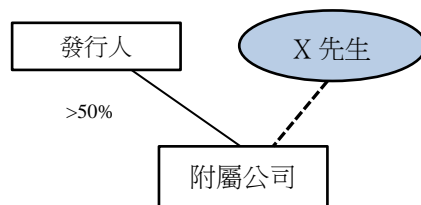
檢討關連交易規則

簡化用字修訂

1. 簡化關連交易規則的用字，以 2012 年 4 月刊發的《有關關連交易規則的指引》取代現行《主板規則》第十四 A 章（《創業板規則》第二十章），並在草擬條文上作出輕微修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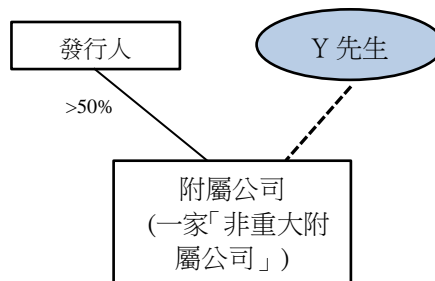
豁免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2. 豁免與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進行的交易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X 先生是附屬公司的董事或主要股東。
- 發行人集團和 X 先生進行的交易可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3. 從關連人士的定義中，剔除所有僅與發行人旗下非重大附屬公司有關連的人士，而非單是豁免與這些人士進行的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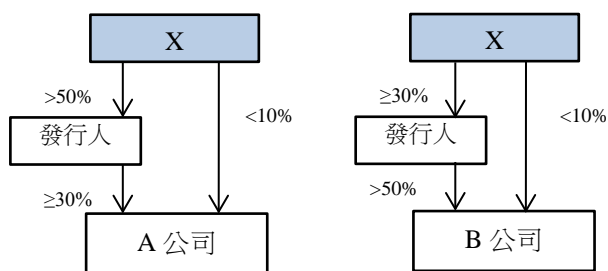


- Y 先生是附屬公司的董事或主要股東。
- 只要附屬公司一直是發行人旗下一家「非重大附屬公司」，Y 先生就不會被視為發行人的關連人士。

完善「聯繫人」的範圍

4. 從「聯繫人」的定義中，剔除僱員股份計劃或職業退休計劃的受託人，前提是關連人士於此等計劃的權益合共少於 30%，而相關計劃是為廣泛參與者而設立。

5. 從「30%受控公司」¹的定義中，剔除任何由關連人士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少於10%權益（不計透過發行人間接持有的權益）的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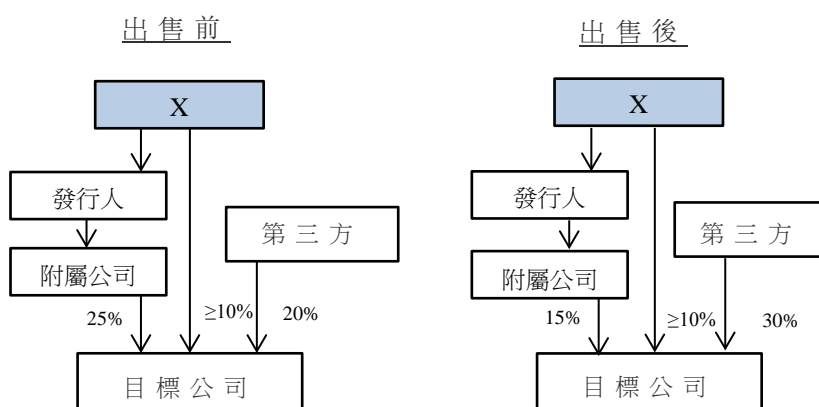


- A 公司或 B 公司都不會被視為 X 之聯繫人，理由是 X 於該公司直接持有的權益少於 10%。

將某些與第三方進行的交易從「關連交易」的範圍剔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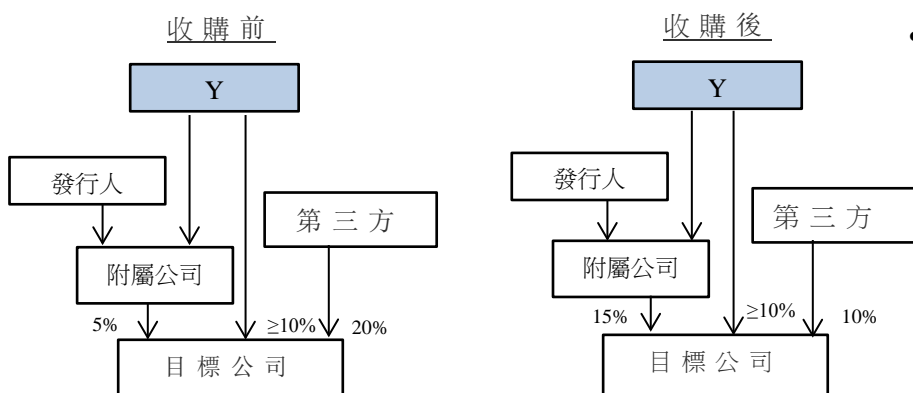
6. 從「關連交易」的定義中，剔除以下與第三方進行的交易，而控權人²於該等交易中是（或將會是）目標公司的股東：

- 任何涉及向第三方出售目標公司權益的交易，而一名發行人層面的控權人是目標公司的主要股東。



- X 是發行人的控權人。

- 任何涉及向第三方收購或出售目標公司權益的交易，而一名附屬公司層面的控權人是目標公司的主要股東。



- Y 是附屬公司的控權人。

- 現時《上市規則》第 14A.13(1)(b)條第 ii 至 iv 段所述與第三方進行的交易。

進一步豁免遵守關連交易規定

7. 將適用於全面豁免關連交易的金額上限由 100 萬港元提高至 300 萬港元。
8. 刪除以交易金額不得超過 1% 上限作為提供或收取消費品或消費服務可獲豁免遵守關連交易規則的條件。
9. 豁免以下交易：發行人就董事履行職責時產生的賠償責任向董事提供賠償保證，或就該等責任替董事購買保險。豁免該等交易的條件是相關賠償或保險必須是香港法例所容許的，以及是提供賠償保證或購買保險的公司註冊成立地區法例所容許的。

完善或闡明關連交易規定

10. 關於涉及選擇權安排的關連交易：
 - 除非發行人在終止選擇權一事上沒有酌情權，否則終止選擇權時須採用如同行使選擇權時一樣的分類方法；
 - 為轉讓、不行使或終止選擇權增設替代交易分類規定。
11. 修訂有關核數師確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文，使其與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的《實務說明》第 740 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所載條文一致。
12. 闡明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關連交易所給予的意見亦須包括以下事宜：關連交易是否按一般商務條款以及在發行人的日常業務中進行。

-
1. 「30% 受控公司」指一家公司，而一名持有該公司權益的人士：(a) 可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 30%（或觸發根據《收購守則》須進行強制性公開要約的數額，或（僅就中國發行人而言）中國法律規定的其他百分比，而該百分比是觸發強制性公開要約，或確立對企業法律上或管理上的控制所需的數額）或以上的表決權；或 (b) 可控制董事會大部分成員的組成。
 2. 「控權人」指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控股股東。

劃一《上市規則》內關連人士及聯繫人的定義

1. 將第一章內「關連人士」及「聯繫人」的定義分別易名為「核心關連人士」及「緊密聯繫人」。
2. 於《上市規則》其他部分採用第十四 A 章內關連人士及聯繫人的定義：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經修訂後的《上市規則》
a) 反收購行動		
於以下《上市規則》應用第十四 A 章內「聯繫人」的定義:		
第 14.06(6)(b)、14.23B(2) 條	第 19.06(6)(b)、20.23B(2) 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據反收購行動規則向發行人的新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收購資產
第 14.92 條	第 19.91 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限制發行人不得在控制權轉手後的 24 個月內出售原有業務，除非發行人向此等取得控制權的人士（或一組人士）或其聯繫人所收購的資產，連同控制權轉手後所收購的任何其他資產能符合《上市規則》第 8.05 條的規定
b) 重大公司行動 / 分拆上市 / 董事服務合約		
於以下《上市規則》應用第十四 A 章內「聯繫人」的定義:		
第 6.12、6.13、7.19、7.24、13.36(4)、14.90、14.91 條、第 13.39 條附註	第 9.20、9.21、10.29、10.29A、10.39、10.39A、17.42A、19.89、19.90、第 17.47 條附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任何控股股東（或如無控股股東，則發行人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其聯繫人須就批准以下事項的決議放棄表決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願撤回上市 - 大型供股或公開招股 - 更新一般性授權 - 可導致發行人的主要業務於上市後 12 個月內出現根本性轉變的交易 <p>該等須放棄表決權的人士可在股東大會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條件是他們此等投票意向已在文件中披露</p>
第 15 項應用指引第 3(e)(2)段	第 3 項應用指引第 3(e)(2)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控股股東在分拆上市建議中佔有重大利益，則該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均須放棄表決權
第 13.68 條	第 17.90 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董事及其聯繫人須就其年期超過三年的服務合約放棄表決權
附錄十四第 B.1.2(h)段	附錄十五第 B.1.2(h)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應包括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其薪酬
c) 向關連人士授予股份期權		
於以下《上市規則》應用第十四 A 章內「聯繫人」的定義:		
第 17.04(1)條、第 17.04(3)(d)條附註 1	第 23.04(1)條、第 23.04(3)(d)條附註 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規定向發行人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聯繫人授予股份期權時，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規定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又或其任何聯繫人授予超過《上市規則》所載限額的股份期權，或修改向該等人士所授期權的條款，均須經股東批准
第 17.06A、17.07 條	第 23.06A、23.07 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規定須披露有關向發行人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授予股份期權的資料
於以下《上市規則》增設條文以闡明若參與者是第十四 A 章所指的關連人士，第十四 A 章內「聯繫人」的定義將會適用：		
第 17.03(4)、17.04(1)條	第 23.03(4)、23.04(1)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若參與者是第十四 A 章所指的關連人士，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必須在股東大會放棄就有關授予股份期權的議案投贊同票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經修訂後的《上市規則》
d) 有關保薦人的獨立性		
增設《上市規則》第 3A.07(3A) 條，於該規則應用第十四 A 章內「關連人士」的定義：		
第 3A.07(3A) 條	第 6A.07(3A) 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保薦人確認它是否屬新申請人的關連人士
於以下《上市規則》應用第十四 A 章內「聯繫人」的定義：		
第 3A.05 條	第 6A.05 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新申請人及其董事必須協助保薦人履行其職責，並確保其主要股東及聯繫人同樣協助保薦人
e) 有關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		
增設《上市規則》第 13.84(1A)及 13.84(2A)條，於該等規則應用第十四 A 章內「聯繫人」的定義：		
第 13.84(1A)條	第 17.96(1A)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屬關連交易，獨立財務顧問確認它有否持有交易對手方的聯繫人超過 5% 權益
第 13.84(2A)條	第 17.96(2A)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屬關連交易，獨立財務顧問確認它是否屬交易對手方的聯繫人
f) 其他		
i) 交易		
於以下《上市規則》應用第十四 A 章內「關連人士」及/或「聯繫人」的定義：		
第 14.58(3)、14.63(3)條	第 19.58(4)、19.63(3) 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發行人須在交易的公告及通函中披露以下資料：對手方及對手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是獨立於發行人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第 5.03 條、第 12 項應用指引第 15 段	第 8.03 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適用於向關連人士收購物業權益的估值規定 就關連交易而言，如估值師曾依賴由關連人士提供的資料，應在估值報告中披露相關資料
第 21.08(12) 條	不適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新申請人如屬投資公司，其上市文件須載列一項聲明，說明投資公司、管理公司、任何投資顧問或任何分銷公司的董事，或該等人士的聯繫人等，現時或日後是否有權收取該投資公司所繳付的經紀佣金的任何部份或該投資公司所繳付買價的其他退回折扣。
ii) 證券發行		
於以下《上市規則》應用第十四 A 章內「關連人士」及/或「聯繫人」的定義：		
第 7.21(2)、7.26A(2) 條	第 10.31(2)、10.42(2) 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無安排額外申請，適用於涉及由發行人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該等人士的聯繫人）包銷供股或公開招股的股東批准規定
第 13.36(2)(b) 條及第 19A.38 條附註 1	第 17.41(2)條及第 25.23 條附註 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發行人只有在符合第十四 A 章的情況下方可根據一般性授權向關連人士發行證券
第 4 項應用指引第 4(c)段	第 21.07(3) 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建議向現有認股權證持有人發行新認股權證，或修改現有認股權證的行使期或行使價，聯交所有權要求任何持有超過 10% 現有未行使認股權證的關連人士放棄表決權
iii) 就關連交易放棄投票權的人士		
於以下《上市規則》增設附註以闡明若有關事宜屬第十四 A 章所指的關連交易，第十四 A 章內「聯繫人」的定義將會適用：		
第 2.16 條	第 2.27 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屬關連交易，則將會應用第十四 A 章內「聯繫人」的定義以決定一名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在交易中是否有重大利益
第 13.44 條	第 17.48A 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屬關連交易，若有發行人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於交易中佔有重大利益，有關董事皆不得就通過該事宜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進行表決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經修訂後的《上市規則》
iv) 存管人		
於以下《上市規則》闡明存管人不會被視為第十四 A 章所界定的「聯繫人」或第一章所界定的「緊密聯繫人」：		
第 19B.03	不適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存管人不會純粹因其以存管人的身份為預託證券持有人持有發行人的股份而成為：(a)「聯繫人」或「緊密聯繫人」；(b)...